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385號

原告 張寬諒  
吳詹鄭月雲

兼上二人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郭永枝

被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郭泰寧

上列原告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之程式有下列欠缺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：

一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7條規定，補正經全體原告簽名或蓋章之起訴狀原本並附繕本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表明訴訟標的為何（即本件原告請求所依據之法條或法律關係為何）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為何（即請求法院為如何之判決）。

四、按上開訴之聲明，陳報本件訴訟標的金額，並按該金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補繳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卓立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8 日

書記官 李芝菁